

彰化縣政府第149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0年11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4時20分

地點：本府3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洪榮章、林田富、賴振溝、陳柏村、王清海、陳燕慧、
葉彥伯、江培根、邱聰佳、張雀芬、賴致富、劉坤松、
湯國榮、劉玉平、王智弘、林漢斌、馬英傑、邱奕志、
王蘭心、柯呈枋、田飛鵬、蔡和昌、李俊德、張正一、
蕭秀瑛、邱宏達、陳金哲、黃耀南、吳蘭梅、張啓楷

主席：王縣長惠美

記錄：許雅俐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頒獎：表揚本府榮獲勞動部110年度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
促進業務考核為「特優」單位-勞工處

三、上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及執行情形：略

四、列管案件報告：略

五、輿情分析：略

六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略

七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- (一)各局處推行政策應該軟硬兼施讓廠商配合政府政策，例如推動臺灣 pay 是現今重要業務，各局處舉辦活動或市集時，如有參與店家，尤其是本府無償提供場地情形，即應要求進駐廠商申請臺灣 pay 業務，各局處亦應齊心協力推廣本府重要政策，在業務面確實要求而非流於口號。【經綠處、各單位】
- (二)各局處舉辦教育訓練或績效評比時，應引入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，提供更多專業資訊，以提高訓練成效及評比效益。【各單位】
- (三)案件委外目的在活化公務人力運用，各局處活動委外後，應評估活動性質，安排合理工作人員數量，發揮案件委外效益。另

外，大型活動結束後務必召開檢討會，邀集主管及主要業務承辦同仁，研究需要改進之處，讓活動更接地氣，更有質感，積極創新才能提高民眾參與的意願。【各單位】

- (四)請教育處調查學校於校門前增設人行步道需求，工務處協助規劃經費及優先順序。另請警察局針對提出之新增號誌需求，協助評估增設必要性。【教育處、工務處、警察局】
- (五)請地政處盤點適合永靖、大村及東區衛生所興建長照衛福大樓之土地，並評估其地目變更可行性，俾利衛生局向中央申請經費，以因應未來的高齡化社會。【地政處、衛生局】
- (六)本府110年度各局處網頁評比結果，部分局處組織人員異動、消息中心、業務專區以及便民服務資訊未及時更新，網頁呈現資料略顯零亂，府外局機關組表現較佳，府內業務組部分有改善空間，成績公布後請成績落後單位向成績優異局處請益，並應及時更新資訊以利民眾瞭解本府施政作為。【計畫處、各單位】
- (七)為強化本縣轄管建築物公共安全，消防局已比照EMIC系統規劃設計公共安全檢查系統平台，控管列管案件辦理進度，系統預計11月30日進行線上測試，12月10日正式上線，請相關局處屆時上網測試，並在系統正式啟用後，每週確實上網登打各列管案件改善進度，做好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工作。【消防局、各單位】
- (八)各局處舉辦大型活動應評估提報防疫計畫需求，以符合防疫措施，例如歲末祈福活動參與人數眾多，城觀處可請教衛生局防疫計畫撰寫技巧，簽辦時亦應會辦衛生局以完備程序。【城觀處、衛生局、各單位】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下午5時10分